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8256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持股平台.....	14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原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	14
十二、资金占用情况.....	17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要求.....	18
十四、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
十六、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8256 号

**致: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

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 释 义

捷安高科、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73”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国弘	指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湘江海捷	指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茂汇博格	指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衡峥	指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郑州捷安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3日，于2011年9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月24日，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17号《关于同意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430373”，简称为“捷安高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39082104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法定代表人为郑乐观，注册资本为6,551.6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6月3日，营业期限为2002年6月3日至2063年6月2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生产、安装、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股

东共 1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2 名、公司制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

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 万股（含 375 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增加至 1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2 名，公司制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关规定

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5 名，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国弘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3421415167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87 号 2 幢 105 室，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弘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686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账户情况查询说明》，上海国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管理细则》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昆山国弘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TBKFY39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国弘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M71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根据上海银行福民支行出具的《上海银行业务回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昆山国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湘江海捷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D27B4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江海捷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2406；基金管理人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447。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湘江海捷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茂汇博格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EJGW1P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岑岗崎），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665 室，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汇博格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529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4675。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翠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账户情况查询说明》，茂汇博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上海衡峥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6X10X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56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36 年 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衡峥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187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371。

根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海衡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承诺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资金由认购对象缴纳，缴款人、缴款金额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约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具体如下：

##### 1、董事会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2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2%。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于2018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4、无需回避表决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与公司及公司的现任董事、出席会议的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召开与本次发行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时，董事及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款缴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1	上海国弘	100	1,200	现金
2	昆山国弘	50	600	现金
3	湘江海捷	48	576	现金
4	茂汇博格	32	384	现金
5	上海衡崢	145	1,740	现金
总 计		375	4,500	—

## 2、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8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6-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付的认购资金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70,214.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9,785.6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7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8,879,785.68元,认购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2元,认购总额为4,50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2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206,039,741.42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2017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49,905,464.76元,每股收益0.7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各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公司原股东和发行对象各方合意的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方的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持股平台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事项、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的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原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一）对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上海国弘、昆山国弘、湘江海捷、茂汇博格和上海衡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国弘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6860；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2、昆山国弘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M71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3、湘江海捷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2406；基金管理人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447。

4、茂汇博格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529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4675。

5、上海衡峥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187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3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弘、昆山国弘、湘江海捷、茂汇博格、上海衡峥均为私募基金，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共 158 名，其中有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10 名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8447，基金管理人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7690。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1014，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586。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563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50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530。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912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K6404，基金管理人为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021。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563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K6597，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7839，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1278，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2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有股东中10名为私募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十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2016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安全占用公司资金23.87万元，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其已于2017年4月24日偿还了该笔占用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追认，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确认最近三年（2014-2016）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积极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并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和补充信息披露。为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防范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以来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事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要求

####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该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设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 1、2015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该次总计发行股份 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的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 2、2015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该次总计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6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的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 3、2015 年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该次总计发行股份 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的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 4、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及实际募集情况，该次总计发行股份 7,3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00,800 元，该次募集资金的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shixin.cour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的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完成了前一次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制度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